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若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4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67號），經被告於偵查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若霖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於道路上騎乘車輛，本應隨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竟貿然跨越雙黃線而違規迴轉，致釀成本件交通事故，令被害人黃婷威受有傷害，已有過失在先，竟又於發生前開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非

01 重，且表示不用和解、不要追究（詳偵卷第87頁）；暨斟酌  
02 被告自陳目前退休沒有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6 刑典，惟業已坦承犯行，知所錯誤，非無悔意，是信其經此  
07 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  
0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09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慮及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認於  
10 前開緩刑之宣告外，仍有對之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  
11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復命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12 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冀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  
13 造成之危害，並謹記本次教訓，避免其再犯，而收警惕之  
14 效。此外，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  
15 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16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5440號

07 被 告 張若霖 男 7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居桃園市○○區○○○000號6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若霖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0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往中山路方向  
16 行駛，途經該路與中平路交岔口之際，本應注意應依遵行方  
17 向行駛，不得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而依當時情形，天候  
18 陰、日間有自然光線、道路類別為市區道路、速限時速50公  
19 里、路面狀況為柏油而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  
20 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黃婷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同市區大同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上開  
22 交岔口之際，張若霖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雙黃線而迴轉，致  
23 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右側，撞擊由黃婷威所騎乘之上開機車  
24 前輪左前方，黃婷威因而受有右小腿擦挫傷、右手挫傷等傷  
25 害(張若霖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詎張若霖基於肇  
26 事逃逸之犯意，並未停車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  
27 提供真實姓名或其他聯絡方式，即留下受傷之黃婷威，逕自  
28 離開交通事故現場。。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若霖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被害人黃婷威於警詢時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及車輛外觀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及檔案、本署勘驗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被害人與被告間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現場狀況。 |
| 4  | 廣旭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5頁）。  | 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2 或免除其刑。